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111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次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74,523,6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承認。

二、本次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之分配，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所有股東尾數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辦理，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數處理，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發放日及除息基準日。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及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謹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包含四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即自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